

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

更換學年學期：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系(所) 博(碩)士班 年級	
原 申 報 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原指導教授 (學生填寫)			學生簽名	
擬更換之 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更換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論文指導教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論文題目
更換原因				
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		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	
系(所)承辦人 (請簽名)			系(所)主管 (請簽名)	
註冊組 意 見	1. 原論文申報時間：_____學年_____學期； 2. 論文指導費發放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發放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放，敬請系所協助告知學生應自行負擔 差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費由專班自行發放。 3. 其 他：			
註冊組 組 長			教 務 長	
備 註	註冊組資料維護時間： 年 月 日，承辦人簽章：			

※ 說明：1. 新任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，請一併檢附校外指導教授簡歷表，俾便申報論文指導費。

2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一、十二條條文。

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 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系(所) 博(碩)士班 年級	
校外教授姓名			
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
通訊地址 (寄發聘函用)			
電子郵件 (發送入帳通知)			
聯絡電話			

下列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方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
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 (綜所稅申報用)			
郵局局名 (銀行行名與分行名)			
局號 (銀行分行代號)			
帳號			

說明：1. 校外指導教授係指目前不具有本校員工代號，而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老師。

2. 校外指導教授之詳細地址及帳號資料請正確填具，俾便辦理致聘及轉帳事宜。

3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學位授予法第十一、十二條條文。